

高雄市立圖書館故事達人認證獎勵暨換證實施辦法

111.12 修訂

一、認證目的

為獎勵故事達人以「故事」為橋樑，透過故事說演，引領孩童感受故事的魔力，愛上閱讀，讓閱讀向下紮根，特訂立此認證獎勵機制。

二、獎勵暨換證對象及資格

(一)持有本館發予之「故事達人認證」手冊(原故事媽媽認證手冊)，自取得手冊起滿3年，說故事達50場次以上者，得申請獎勵暨辦理換證，未滿3年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逾3年達(逾)50場次者，得補辦理換證並申請獎勵(鼓勵獎除外)，獎勵標準及場次計算方式請參閱以下說明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每年五月上旬前受理申請(確定日期以本館公告為主)。

(二)請至本館網站「故事達人」專區下載「高雄市故事達人認證獎勵申請表」，填妥並檢附申請人認證手冊正本。

(三)備妥上述資料以郵寄或親洽本館推廣組(前鎮區新光路61號)提出；以郵寄方式遞交者，請務必來電(07-5360238#8306)確認及取得回執聯。

(四)本館推廣組於受理申請後，將擇期召開評審會議，並將評審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四、獎勵標準

獎 項	獎 勵 標 準	統計年限	獎勵方式
服務卓越獎	獲頒金質獎後，續說故事總場次達1000(含)以上 獲頒銀質獎後，續說故事總場次達1100(含)以上 獲頒銅質獎後，續說故事總場次達1200(含)以上	不限	獎盃(牌) 獎 品
金質獎	經審查說故事達300(含)場次以上	3年	獎盃(牌) 獎 品
銀質獎	經審查說故事達200(含)場次以上		
銅質獎	經審查說故事達100(含)場次以上		

鼓勵獎	經審查說故事達 50(含)場次以上	3 年	200 元禮券
備 註	1.同一獎項每人以申請 1 次為限，如已獲較高獎項者，不再受理次獎項之申請。 2.服務卓越獎場次含金(銀、銅)質獎之場次。 3.以上各獎項說故事場次總數需達獎勵標準規定外，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場次該服務單位應為高雄市立圖書館。		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場說故事活動，應詳實紀錄其年度、日期、地點、對象、時數、人數，以及辦理單位主管(或其代理人)之正式簽名或核章。簽名須簽具全名，核章須為含職稱的正式職名章。
- (二) 未經主辦單位正式簽名或核章正式章之場次，皆不予列入計算。
- (三) 如未及於換證年度(滿 3 年)提出申請者，場次之計算仍以取得認證手冊後 3 年內為限；第 4 年起之說故事場次，得列入下次申請獎勵計算之(統計期間仍為 3 年)。

六、遺失/補發

認證手冊請妥為保存，空白認證手冊申請補發以 2 次為限。

七、本認證獎勵實施辦法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